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5號

原告 陳俊宏

被告 邱逸齡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32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3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台幣26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晚間11時許、同年6月19日下午8時30分，將原告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之AVK-2688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以膠帶張貼警語於系爭車輛四周，致車膜毀損，嗣原告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修復該車。被告毀損罪雖經台北地檢署不起訴書在案，然與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不相牴觸，被告不能以刑事無罪逃避民事賠償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。

三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系爭車輛多次故意擋門口，報警後經警察通知亦不移走，其多次於附近任意停車擋人出入，經檢舉開立不少違規罰單，上情可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查證。因嚴重影響進出，被告於無奈下只好貼告示，亦係使用市售一般膠帶，絕無可能造成系爭車輛嚴重損毀。且該車傷痕累累，如前保險桿亦有黏貼大面積膠帶，原告未經由專業人士、公正第三方認定，逕自指稱被告造成該

01 車損壞，被告實屬無奈。系爭車輛已有多處毀損外觀及老
02 舊，原告依自己需求整新，其整車包膜費用7萬元，與被告
03 無關。被告未造成原告之損失，並無賠償責任。原告提出之
04 免開統一發票收據，立票人為「詠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05 經財政部公示資料查證該公司應開立統一發票，不應只是收
06 據，被告質疑是偽造證據之收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
0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假執行。

08 四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09 (一)不爭執事項：被告分別於109年5月12日、同年6月19日以膠
10 帶在系爭車輛上張貼警語。

11 (二)爭執事項：被告應否賠償原告貼膜的損害？

- 12 1. 被告雖抗辯僅用一般膠帶貼告示，未造成原告貼膜損害，但
13 查，系爭車輛貼膜確實因被告使用一般膠帶張貼告示而受
14 損，已經證人甲○○到庭結證證實(本院卷第118頁)，且即
15 使被告辯稱不知系爭車輛有包膜為真，但一般膠帶黏貼於物
16 體表面會造成膠帶或膠帶的黏著劑沾黏於物體，是通常社會
17 生活的經驗法則，被告空言沒有損壞，與上述客觀證人證述
18 及生活經驗不符合，不可採取，被告應就其黏貼膠帶所造成
19 的貼膜毀損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0 2. 被告另抗辯原告所提7萬元收據不實，但原告確實有支付該7
21 萬元貼膜費用，亦經證人甲○○到庭證述，被告以商家應開
22 立統一發票，並提出公司登記資料為證(本院卷第73頁)，並
23 無礙原告已支付7萬元費用的認定，被告上項抗辯，亦有誤
24 會，而不可採。
- 25 3. 又原告係以新包膜的方式置換舊包膜，被告僅應就其張貼告
26 示部分的損失負賠償責任，而被告張貼告示部分的損失，約
27 為15,000元，亦經證人甲○○到庭結證在卷(本院卷第119
28 頁)，故僅應認定被告只須就該15,000元損壞負責。再依原
29 告所提行車執照上換照日期為109年1月(19189號偵卷第45
30 頁)，及被告最後張貼告示的時間為同年6月，併原告提出原
31 貼膜收據(同上偵卷第69頁)，可以認定原貼膜約僅使用6個

01 月即遭被告損壞，又貼膜貼於系爭車輛上，其折舊，應參考
0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03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4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5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迄本件原貼
08 膜，已使用6月，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232元
09 [(第1年折舊值) 15,000×0.369×(6/12)=2,768，(第1年折舊
10 後價值) 15,000-2,768=12,232]。

11 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,232元，
12 有理由，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。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
13 請求，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
15 不影響上述認定，故不詳論。

16 七、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1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9 免為假執行

20 八、訴訟費用1,530元[1,000元+530元(證人旅費)]，依民事訴訟
21 法第79條按雙方勝負比率約略酌定如主文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詹駿鴻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

02

03

05

06

07